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7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1.6、2.6、3.2、6.1、9.1、10、11、13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6
- ◆ 投保人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4.2、6.1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7.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8.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13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订立	3.4 保险金给付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构成	3.5 宣告死亡处理	10. 重大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6 诉讼时效	10.1 重大疾病的范围
1.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费的支付	10.2 重大疾病的定义
1.4 投保年龄	4.1 保险费的支付	11. 轻症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1.5 合同的签收	4.2 宽限期	11.1 轻症疾病的范围
1.6 犹豫期	4.3 减额交清保险	11.2 轻症疾病的定义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 现金价值权益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现金价值	12.1 年龄或性别错误
2.2 保险期间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2.2 合同内容的变更
2.3 等待期	6.1 效力中止	12.3 联系方式的变更
2.4 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12.4 被保险人的变更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合同解除	12.5 争议处理
2.6 责任免除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6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12.7 未还款项
3.1 受益人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13. 释义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9. 如实告知	
3.3 保险金的申请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一生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优睿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中意一生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优睿版）”保险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13.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3.2）均以该日期计算。
本公司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合同。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13.3）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 1.5 **合同的签收** 在投保人收到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1.6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本公司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本合同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至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满期日的 24 时止。
- 2.3 **等待期** 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等待期是指自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若曾复效，则为本合同最后复效后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内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 13.4）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2.4.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见 13.5），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

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2.4.3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共 120 种，分为两个组别，具体分组信息请见本合同“10.1 重大疾病的范围”。

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确诊（见 13.6）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已确诊的所有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见 13.7）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以及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同时，本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本公司将对被保险人继续承担其他组别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2）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与“重大疾病保险金”其中的一项，给付后其余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2.4.4 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共 60 种，具体病种信息请见本合同“11.1 轻症疾病的范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25%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确诊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已确诊的所有轻症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轻症疾病保险金仅针对符合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症疾病进行给付，对于已经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2.4.5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自其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保险费期间，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但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计划不得变更。**
- 2.4.6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自其首次确诊患有轻症疾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保险费期间，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但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计划不得变更。**
-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若为本合同生效后新增被保险人，则自本公司对该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见 13.8）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见 13.9）或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3.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3.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3.12）的机动车（见 13.13）；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3.14），但本合同第 10.2.8、10.2.17 以及 10.2.37 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见 13.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3.16），但本合同第 10.2.23、10.2.24、10.2.36、10.2.78、10.2.85、10.2.101、10.2.107、10.2.118、11.2.27 以及 11.2.46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

全部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除第（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为与其具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合同，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 3.3.1 **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医院（见13.17）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需提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3 **全残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有关机关认可或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证明；
 （4）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的，需提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本公司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的年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付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减额交清保险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对本合同下某一被保险人进行减额交清。投保人不需再支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给付金额以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其对应的尚未偿还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计算得出。本合同所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基于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若投保人选择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本合同所附加的该被保险人的其他所有附加合同即刻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申请减额交清时该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投保人欠交保险费,则现金价值为投保人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内显著增加外，在投保人补付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恢复合同效力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7 合同解除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的效力即时终止：
(1) 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9 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重大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 10.1 **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在本合同中有明确的定义，本公司将在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投保人投保本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合同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保障的重大疾病分为2个组别，每一组别对应的疾病种类如下所示：

第一组	1	恶性肿瘤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4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5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6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7	胰腺移植
	8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9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0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11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1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13	系统性硬皮病
	14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5	严重克隆病（Crohn's 病）
	1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18	严重I型糖尿病
	19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20	肺淋巴管肌瘤病
	21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22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23	肝豆状核变性
	24	肾髓质囊性病
	25	嗜铬细胞瘤
	26	小肠移植
	2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28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29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30	胆道重建手术
	31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32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33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4	重症手足口病
第一组	35	严重哮喘
	36	骨生长不全症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	席汉氏综合征

	39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40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41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42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43	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
	44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45	严重大动脉炎
	46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47	出血性登革热
第二组	48	脑中风后遗症
	49	多个肢体缺失
	50	良性脑肿瘤
	5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52	深度昏迷
	53	双耳失聪
	54	双目失明
	55	瘫痪
	5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57	严重脑损伤
	58	严重帕金森病
	59	严重Ⅲ度烧伤
	6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61	语言能力丧失
	62	急性心肌梗塞
	6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4	心脏瓣膜手术
	65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66	主动脉手术
	67	主动脉夹层血肿
	68	Brugada 综合征
	69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70	严重心肌病
	71	严重心肌炎
	72	感染性心内膜炎
	73	肺源性心脏病
	74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75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6	主动脉夹层瘤
	77	严重川崎病
	78	艾森门格综合征
	79	埃博拉病毒感染
	80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81	克雅氏病
82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83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84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8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第二组	86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87	植物人状态
	8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89	多发性硬化

90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9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92	失去一肢及一眼
93	颅脑手术
94	脑型疟疾
9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9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97	瑞氏综合征
98	严重面部烧伤
99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00	脊髓小脑变性症
101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10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03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104	库鲁病
105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106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107	脊柱裂
108	血管性痴呆
109	额颞叶痴呆
110	路易体痴呆
111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112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113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14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15	神经白塞病
116	皮质基底节变性
117	室壁瘤切除手术
118	亚历山大病
119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120	脊髓空洞症

10.2 **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0.2.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0.2.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10.2.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10.2.4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10.2.5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6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 $< 1\%$ ；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10.2.7 **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8 **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10.2.9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 $> 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10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 10.2.11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10.2.1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13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见13.18）；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 嗜酸性筋膜炎；
(3) CREST综合征。
- 10.2.14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本公司认可的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 10.2.15 **严重克隆病（Crohn's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10.2.1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10.2.1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10.2.18 **严重I型糖尿病** 严重I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180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1个条件：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 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 10.2.19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见13.19）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2) 动脉血氧饱和度（SaO₂）<80%；
 (3)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 10.2.20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并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 10.2.21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10.2.22 **III度房室传导**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

	阻滞	<p>到心室的传导性障碍，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p> <p>(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p> <p>(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p>
10.2.23	肝豆状核变性	<p>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10.2.24	肾髓质囊性病	<p>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p> <p>(2) 肾功能衰竭；</p> <p>(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10.2.25	嗜铬细胞瘤	<p>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p>
10.2.26	小肠移植	<p>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p>
10.2.2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p>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p> <p>(1) 高γ球蛋白血症；</p> <p>(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p> <p>(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p> <p>(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p>
10.2.28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p>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本公司认可的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180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p> <p>(1) 血红蛋白<100g/L；</p> <p>(2) 白细胞计数>25$\times 10^9$/L；</p> <p>(3) 外周血原始细胞$\geq 1\%$；</p> <p>(4) 血小板计数<100$\times 10^9$/L。</p> <p>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p>
10.2.29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p>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p> <p>(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p>

全肺灌洗治疗。

- 10.2.30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31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10.2.32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伴单纯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 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10.2.33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是必需的。**
- 10.2.34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10.2.35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25周岁之前。
- 10.2.36 **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I型、II型、III型、IV型。**只保障III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2.37 **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营业执照。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10.2.38 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①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和
 - ②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39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10.2.40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多器官功能障碍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96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 计数微升;
 -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text{mg/dl}$ 或 $>102\mu\text{mol/L}$;
 - (4) 需要用强心剂;
 - (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 9 ;
 -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mu\text{mol/L}$ 或为 $>3.5\text{mg/dl}$ 或尿量 $<500\text{ml/d}$;
 - (7) 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 (8) 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96小时;
 - (9) 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15天。
- 败血症引起的MODS的诊断应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证实。非败血症引起的MODS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41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42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43 **范可尼综合征 (Fanconi 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0.2.44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颞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13.20）或单眼失明。
- 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10.2.45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本公司认可的**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C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10.2.46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原发性脊柱侧弯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
- 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47 **出血性登革热** 严重登革热（出血性登革热），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征即符合 WHO 登革热第III级及第IV级）。出血性登革热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
-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48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13.21）；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13.22）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2.49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10.2.50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5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2.5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5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在0周岁至3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初患双耳失聪除外。
- 10.2.5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 10.2.5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0.2.5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5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2.58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59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0.2.6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10.2.61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在 0 周岁至 3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初患语言能力丧失除外。
- 10.2.6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10.2.6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64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0.2.65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10.2.66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67 **主动脉夹层血肿**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 X 线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 10.2.68 **Brugada综合征** 被保险人必须由三级医院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10.2.69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 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 以上；
-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 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 以上。
-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10.2.70 **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 本疾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 10.2.71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 IV 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
- 10.2.72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 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10.2.73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特征的心脏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 10.2.74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75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手术路径：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76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 10.2.77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10.2.78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2.79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10.2.80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10.2.81 **克雅氏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逐渐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 (CT) 及核磁共振 (MRI)。
- 10.2.82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83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

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晨僵；
- （2）对称性关节炎；
-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10.2.84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 180 天者。
- 10.2.8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2.86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10.2.87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8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89 **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10.2.90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

		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10.2.9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10.2.92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以下两项情形同时不可复原及永久性完全丧失：
		(1) 一眼视力；
		(2) 任何一肢于腕骨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
10.2.93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10.2.94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注册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2.9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层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咽困难。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如肌电图（EMG）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严重的生理功能损坏（由被保险人永久性无法独立完成最少三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作为证明）。
10.2.9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10.2.97	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10.2.98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 80% 以上。

- 10.2.99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10.2.100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2.101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疾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功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功能障碍。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2.10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10.2.103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18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10.2.104 **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 10.2.105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2) 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10.2.106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被保险人疾病诊断时年龄必须在年满 18 周岁之前。
- 10.2.107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

的隐形脊椎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2.108 **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109 **额颞叶痴呆**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110 **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111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0.2.112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最常见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10.2.113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2.114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2.115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10.2.116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10.2.117 **室壁瘤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118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2.119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断性脊髓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10.2.120 **脊髓空洞症** 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

11 轻症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 11.1 **轻症疾病的范围** 本合同所指轻症疾病在本合同中有明确的定义,本公司将在本合同轻症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投保人投保本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合同中对轻症疾病的定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保障的轻症疾病如下所示:

1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3	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4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7	慢性肾功能衰竭
8	肾脏切除
9	单个肢体缺失
10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11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2	慢性肝功能衰竭
13	单耳失聪
14	人工耳蜗植入术
15	听力严重受损
16	视力严重受损
17	角膜移植
18	单目失明
19	中度瘫痪
20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21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22	中度脑损伤
23	中度帕金森氏病
24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2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6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27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2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29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30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31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32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3	早期象皮病
34	心包膜切除术
35	肺功能衰竭
36	植入心脏起搏器
3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8	轻度面部烧伤
39	面部重建手术
40	肝叶切除
41	单侧肺脏切除
42	双侧卵巢切除术
43	双侧睾丸切除术
44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45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46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47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48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9	微创颅脑手术
50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51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52	中度重症肌无力
53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4	特定的结核性脊髓炎
55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56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57	强制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58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59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60	特定的克隆病

- 11.2 **轻症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指轻症疾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 11.2.1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 本公司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3 **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并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者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标准。遗留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满足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Ⅲ级,或者小于Ⅲ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者二项以上。
- 11.2.4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确实透过微型的胸壁锁孔(于肋骨之间开一个细小的切口),进行非体外循环下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有关程序为医疗所需及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进行。
- 本公司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本公司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

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本公司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7 **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的标准。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 (1) GFR < 25ml/min;
 - (2) Scr > 5mg/dl 或 > 442umol/L;
 - (3) 持续 180 天。
- 11.2.8 **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 11.2.9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标准。
- 因“糖尿病导致单足切除”或者因恶性肿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10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被保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 (2) 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 (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l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11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且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颅脑手术”的给付标准。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和“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12 **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的标准。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13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未达到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以下条件：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14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15 **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但未超过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16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和“角膜移植”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17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和“角膜移植”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

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18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诊断须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内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和“角膜移植”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19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且未达到重大疾病“瘫痪”的给付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1.2.20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者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 11.2.21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给付标准。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 11.2.22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
- 11.2.23 **中度帕金森氏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帕金森病”的标准：
(1) 无法通过药物控制；
(2) 出现逐步退化客观征状；
(3) 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24 **全身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或者 10% 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全身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轻

度面部烧伤”的，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 11.2.2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见 13.23)及以上,但尚未达到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 25mmHg,但尚未超过 30mmHg。
- 11.2.26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给付标准。
- 11.2.27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 VIII 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 IX 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 VIII 或凝血因子 IX 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1.2.2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11.2.29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30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1) 关节广泛受损,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 2 个下列关节位置严重变形: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髋部、踝部、颈椎或脚部;
(2) 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 11.2.31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本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且须经本公司认可的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 90 天,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才符合本保障范围。**其他种类的发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32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系统性硬皮病”的标准,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必须是经由本公司认可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

- 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 11.2.33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象皮病”的标准。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34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的标准。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11.2.35 **肺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的标准，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1）小于 1 升；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50% 以上；
(3) $\text{PaO}_2 < 60\text{mmHg}$ 。
- 11.2.36 **植入心脏起搏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11.2.3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心肌病”的标准：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或其同等级别。
(2)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38 **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 或者 30% 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全身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轻度面部烧伤”，的，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 11.2.39 **面部重建手术**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面部重建手术”、“轻度面部烧伤”的，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 11.2.40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 11.2.41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 11.2.42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部分卵巢切除;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3) 预防性卵巢切除。
- 11.2.43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部分睾丸切除;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 11.2.44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11.2.45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11.2.46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肌营养不良症”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1.2.47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若被保险人已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给付标准的,则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48 **植入大脑内分流**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

	器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先天性脑积水不在保障范围内。
11.2.49	微创颅脑手术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和“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1.2.50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 或者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11.2.51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 以上）。本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手术。
11.2.52	中度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重症肌无力”的标准。
11.2.53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呼吸科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必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 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 (2) 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AHI) > 30 及夜间血氧饱和度平均值持续 < 85% 。
11.2.54	特定的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11.2.55	糖尿病视网膜晚	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并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

- 期增生性病变** 件：
-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已患有糖尿病；
 -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已确实进行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 (4)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和“角膜移植”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1.2.56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急性肾衰竭（ARF）是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短期内（数小时或数周）急剧进行性下降，导致体内氮质产物潴留而出现的临床综合征，国际上近年来改称为急性肾损伤（AKI）。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指诊断为急性肾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少尿或无尿 2 天以上；
 - (2) 血肌酐（Scr）>5mg/dl 或>442umol/L；
 - (3) 血钾>6.5mmol/L；
 - (4) 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
- 11.2.57 **强制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指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脊柱、髌、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 (2) 脊柱后凸畸形，髌、膝关节强直；
 - (3) X 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 (4) 实际实施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
 - ①脊柱截骨手术；
 - ②全髌关节置换手术；
 - ③膝关节置换手术。
- 11.2.58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髌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指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导致骨脆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 2.5 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
-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髌关节置换手术指依据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实施了全髌关节置换手术。
- 11.2.59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指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下列五项情况中出现最少两项：
 - ①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节；
 - ②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③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 ④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 ⑤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 11.2.60 **特定的克隆病** 克隆病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特定的克隆病指诊断为克隆病，虽然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严重克隆病”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
 - (2) 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6 个月。
- 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2.1 **年龄或性别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和性别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参保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行使上述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12.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2.3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12.4 **被保险人的变更**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将按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按约定的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 投保人需减少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对申请减少被保险人但没有约定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本公司以收到减少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日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本公司自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退还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 (1)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尚未开始,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
 - (2)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且在保险责任终止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计算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日的现金价值,并将其退还给投保人;
 - (3)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但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
- 当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同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12.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2.6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申请减少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于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对应的现金价值。
- 12.7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13 释义

- 13.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3.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3.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13.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3.5 **全残** 指被保险人在个人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一) 双目永久不可逆（注①）失明（注②）；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四)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五)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③）；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④）；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⑤）。

注：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13.6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13.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3.8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13.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13.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3.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3.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3.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3.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3.17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本公司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13.18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被保险人不能无症状地进行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也会出现心力衰竭或心绞痛的症状，任何体力活动都会加重病情。
- 13.1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3.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3.2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3.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3.23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 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是指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完)